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第1招至第6招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審核及補件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0年7月18日(日) 上午8:00-9:00	110年7月18日(日) 上午9:00-11:00	110年7月19日(一) 上午9:00
第2次招考	110年7月19日(一) 下午2:00-3:00	110年7月19日(一) 下午3:00-4:00	110年7月20日(二) 上午9:00
第3次招考	110年7月20日(二) 下午2:00-3:00	110年7月20日(二) 下午3:00-4:00	110年7月21日(三) 上午9:00
第4次招考	110年7月21日(三) 下午2:00-3:00	110年7月21日(三) 下午3:00-4:00	110年7月22日(四) 上午9:00
第5次招考	110年7月22日(四) 下午2:00-3:00	110年7月22日(四) 下午3:00-4:00	110年7月23日(五) 上午9:00
第6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五) 下午2:00-3:00	110年7月23日(五) 下午3:00-4:00	110年7月26日(一) 上午9:00

備註：

1. 請注意考試時間避免影響考試。
2. 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二、報名方式：請依簡章第七點規定，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之 PDF 檔、教案 PDF 檔，於每日報名截止時間前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chitchyl2@apps.ntpc.edu.tw (以收件時間為準)。並回覆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7CHKHaSJNHFvUfnJ7>)，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編號	國小 幼兒園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
1	國小	一般類 (懸缺代理)	5	若干	聘期：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依教育局函文為主)
2	國小	美術專長 (懸缺代理)	1	若干	
3	國小	特教類 (懸缺代理)	1	若干	
4	幼兒園	一般類 (懸缺代理)	4	若干	

備註：

1. 依甄選成績高低優先選擇代理職缺，依實際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正取未依規定報到或本校臨時出缺時依序遞補。
2. 甄選缺額為目前預估，如遇特殊情形本校臨時出缺時，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為主。

五、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10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
3.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二)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備第五項第(三)點各考科之相關資格。
第2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具備第五項第(三)點各考科之相關資格。
第3-6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各甄選科目資格：

科目	相關系所及資格
美術科	1.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2. 具備英語專長尤佳(請檢具托福、多益等檢定考成績、相關證照或學經歷) ※本校為雙語學校，需能與外師溝通。
特殊教育科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幼教科	具備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六、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請寄 E-mail 及回覆 Google 表單：

(1)請於報名當日截止時間前 email 到 chitchy12@apps.ntpc.edu.tw。

主旨：中信國小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姓名。

附件1：以下1-8各項文件及證明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檔名：姓名-○○科-報名資料)

附件2：以下第9項之教學活動設計 PDF 檔(檔名：姓名-○○科-教學活動設計)

(2)email 寄出後，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以利試教、口試之會議連結傳送。

表單：<https://forms.gle/7CHKHaSJNHfVUfnJ7>

(二)應繳證件：檢附下列文件依序以 A4規格掃描成1個 PDF 檔(若以照片轉成 PDF 檔，務必力求清晰)，並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正本證件於錄取後俟人事室通知再行查驗，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1. 報名表及簡歷表各1份。

2. 國民身分證(正反列印同一面，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請參照簡章五、報名條件及基本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檢附相關證明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無則免附)

6. 甄選具結書。

7.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9. 教學活動設計電子檔(格式自訂，內容請依照簡章第七點之範圍撰寫，並存成 PDF 檔。)

七、甄選方式、成績計算、甄選地點及線上甄選規則：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1. 教學演示(佔50%): 演示時間每人10分鐘。

(1) 國小一般類：由下列年級版本自選單元教學演示。

A 低年級國語-南一版

B 低年級數學-翰林版

C 中年級國語-翰林版

D 中年級數學-翰林版

E 高年級國語-翰林版

F 高年級數學-翰林版

(2) 國小美術專長代理教師: 五年級-康軒版

(3)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二年級-國語翰林版

(4) 幼兒園代理教師: 自選一個主題演示(報名時檢附之簡案請寫出主題綱及當天演示活動簡案)每人10分鐘。

2. 口試(50%): 每人8分鐘。

3. 如總成績相同時，以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再依序以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分未達70分以上者則得不予錄取。

(二)甄選地點：(採線上 MEET 方式)

1. 報名當日下午6時前將報名結果公告於本校校網(<https://www.ches.ntpc.edu.tw/>)，**個別甄選時間及會議室將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收信**。如於公告時間後個別甄試時間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2. 依公告報名甄選階段所定時間進入指定 MEET 教室，並請準備國民身份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貼有照片的證件)之一供委員查驗(試教、口試均須摘下口罩核對身分)，未帶上述證件

者不得應試。

※請提前準備完善之線上 MEET 相關設備。

※依序按公告時間進入 MEET 試場應試，未能依時間應試者以棄權論，如有其他因素至應試時間延遲會另行提前通知。

(三)線上甄選規則：(請應試者自行留意設備與網路頻寬，以避免視訊教學時產生斷訊或畫面顯示不佳等不可歸責本校事由)：

1. 甄選流程為「試教」結束後退出會議室，再依排定時間進入口試會議室進行「口試」。

2. 請**模擬實體教學情境**進行試教甄選。

(本校不提供場地，公平起見，請一律於校外自選適合之場地，以模擬教室情境為主。)

3. 結束前1分鐘1響鈴，結束2響鈴，即結束試教或口試。

4. 按預定公告甄選時間、及工作人員提示進出線上 MEET 教室，並遵守現場規定。

八、放榜及報到日期：

(一)榜單預計於甄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如延後將另行公告，甄選結束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公告，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結束錄取公告後，甄選當日將以電話通知錄取並立即簽約，未依指定時間簽約，以棄權論，本校即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三)備取人員遞補通知：第1次至第6次招考首次備取遞補通知，於甄試當天確定錄取人員不前來報到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甄試當天下午6時前，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及簽約事宜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九、未符報名資格者，不予聘任，如於報名前未及發現，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研究所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任教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一、代理代課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依學歷起支薪級核薪，職前年資不再提敘；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則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37,625至新臺幣38,310元。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工作綱要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十三、本校申訴電話(02)8521-1131分機201。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第1招至第6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般類(普通科) 美術專長 特教類 幼兒園一般類(普通科)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白天連絡		
				手機		
相關學歷	學校科系		修業起迄	現職		
個人信箱			教師證字號			
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專長獎勵興趣	(請附證明，供口試成績參考)					
其他	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且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切 結 書 (請於下欄親筆簽章)			收 件			
<p>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約。</p> <p>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p> <p>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退休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4. 本人備妥各項任職學經歷證件包括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各1份，並依序排列(裝訂)以 A4規格掃描完整。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p> <p>切結(應試)人簽章(請親筆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及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具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教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審核者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p>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第1招至第6招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歷表

姓 名		編 號	
<p>一、 專長及興趣：</p> <p>二、 經歷或優良紀錄：</p> <p>三、 課外進修：</p> <p>四、 教學理念：</p>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2次第1招至第6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具 結 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